

2023 年度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受市住建局委托，承担苏州市级立项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及施工阶段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实施行政执法。

（二）承担苏州全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及施工阶段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参与苏州市级立项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四）对苏州市级立项的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监督，协助开展苏州市级立项的房屋市政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监督一科、监督二科、监督三科、监督四科、监督五科、巡查督导科、综合科、总工办、监督检测科、建筑材料和设备管理科、办公室、财务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工程品质持续提升

1. 严把建筑材料质量关。强化五大类建筑材料登记工作，加强施工现场混凝土试件留置、养护及检测管理，开展施工现场建

筑材料暨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钢筋原材、混凝土、水泥、砂浆、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等影响建筑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建筑材料，以及建筑材料进场、使用报审情况，严格建筑材料进场验收、入库仓储管理、见证取样送检制度，杜绝“违规海砂”、“瘦身钢筋”、“地条钢”及被淘汰、不合规的砖瓦产品等用于工程建设。委托第三方对工程实体和进场建筑材料、预拌混凝土开展检测抽测工作，重点对轨道交通工程及重点工程加大了抽检力度。

2. 强化工程质量过程监督。压紧压实参建各方质量主体责任，推行全程公开、可溯监督，实行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试行“两阶段”分户验收制度，推行住宅工程施工影像留存制度，应用“四新”技术，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3. 严格质量安全动态核查。以质量安全行为及工程实体为重点，每季度开展房屋市政季度检查和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考核，评分情况纳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充分发挥信用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强化施工现场和建筑市场“两场”联动。

4. 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控。以《工程质量安全手册》为指引，开展以渗漏、开裂、节能保温、水暖电气安装和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等住宅工程常见质量问题治理。赴济南等地开展“好房子”建设调研，形成一批调研成果和制度措施，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提升工程品质，助力“好房子”建设，不断提高群众对建筑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二）安全维稳守住底线

1. 保持建筑施工领域高压严管态势。持续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建筑施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行动，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防防火、大型机械设备等专项整治检查，组织节假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加强了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建立轨道交通工程“三令一制”管理机制，以“动火令、吊装令、行车令”为着力点，以高处作业前安全条件验收制度为抓手，有效消除安全生产隐患。积极营造“安全生产月”氛围，紧扣“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强化安全生产宣贯、组织实战化应急演练、开展工地“云观摩”、深化推进安全生产各项专项行动、举办苏州市首届塔式起重机实体检查技能竞赛，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

2. 强化盘扣支架、起重机械管理。开展盘扣支架租赁企业的信息归集登记工作，强化现场盘扣构件检测管理，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盘扣构件一律退场处理。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检查，聘请专业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完成三轮次全覆盖检查。

3. 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强智慧工地建设专题的告知交底，持续宣贯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要求，指导施工企业及时按照分类建设要求完成设备安装、信息登记、平台对接等工作，将智慧工地建设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

4. 抓好“苏安码”监管。从企业管理、市场规范、行为整治等持续发力，优化苏安码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鼓励有条件的施工企业和施工项目部开展苏安码自主培训。开展苏安码培训机构两次专项检查，并对抽查到的培训机构进行了综合评价，督促培训

机构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加强日常管理。

5. 深入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行动。针对“工程质量投诉占比一直居高不下”问题，明确攻坚目标、攻坚时限、攻坚措施。一是规范信访处理工作。不断完善优化投诉受理制度，结合实际工作优化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责任，逐案落实具体的处置措施。二是强化处置机制建设。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滚动排查，及时研究分析，让矛盾解决在基层。建立疑难信访件包案清单，着力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协力推进信访积案，依法依规妥善解决群众诉求。

（三）环保整治常抓不懈

巩固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整改成果，深入打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施工现场环保管控，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一是部门联动强化监管。在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姑苏区与属地污防攻坚办、扬尘办、大气办建立扬尘防控工作微信群，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等单位负责人参与入群，将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发至工作群、第一时间处理，提高了问题发现和处置效率。二是精准帮扶重点项目。开展结对帮扶“四个一”行动，主监员每人至少结对帮扶 1 个项目，开展“白皮书”宣贯，通过结对帮扶微信群加强扬尘线上线下巡查，同步给予专业指导和部署，及时落实问题处理和惩戒措施。三是实行扬尘月通报和动态销号管控机制。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暗访检查、通报交办、督查整改，形成工作闭环，同时在重要节日、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时期，加大巡查频次，每月发布扬尘检查通报，以查促改进

一步压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四是落实惩戒激励政策。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豁免工程申报、标准化工地申报、信用扣分、文明施工措施费扣减等政策，督促工程项目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抓好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五是提升工地围挡品质。督促房屋市政工程落实围挡设置最新要求，建立工地围挡日常巡查制度，对苏州古城以及虎丘综改范围内项目实行重点整治，有效遏制施工扬尘对城市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的影响，美化和提升我市在建工程的整体形象。

（四）自身建设全面深化

1. 强化内部建设和队伍管理。一是理顺制度机制，建立健全各项行政、业务管理制度，让日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进一步明确质量安全监督流程，加强了监督的闭环管理。二是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开展春季集中培训、素能提升、质量安全大讲堂等活动，组织全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考核，提升监管队伍综合素质。三是抓实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相关要求，签订廉政责任书，任务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人。组织廉政风险点排查，建立各项防范措施。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落实好“一元复始敲廉钟”廉政教育月活动、“三转五治六提升”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常态化实施“清风行动”、廉政主题党日、“走馆访廉”等践学活动。

2. 深入开展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组织全站 35 名 40 周岁以下的青年干部成立了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制定学习方案、建立学习管理制度，抓住青年干部政治上拔节孕穗的关键时期，不断

拓宽学习渠道，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以“重学、比学、联学、践学”助提升，打造“质安卫士”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品牌。坚持以赛促学、以学促能，抓学习比成效，举办青年能力提升培训班，从专业技能、案例分析、现场实操等方面为学员们在思想上“充电”，在本领上“突围”，进一步涵养理论素养、扩充知识结构、培塑专业精神，切实增强实干本领。积极参与“学习党的二十大‘红钉’青年显担当”主题演讲比赛，荣获二等奖和最佳人气奖；代表市住建局参加苏州市“新时代新征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知识竞赛，荣获三等奖。围绕日常工作、廉洁教育，以“三字经”形式，创造出体现时代精神、具有行业特色、展现青年朝气的“清风护航廉洁住建”作品，在苏州市“青春担使命青年‘爱廉说’”活动中荣获二等奖。

3. 深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创新探索以工程项目为“最小单元”的行业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在规模以上建筑工地以“六有标准”打造面向建筑施工一线从业人员和周边群众的“质安卫士工友港湾”服务站点，涵盖“博闻强识、党员服务、便民服务、健康服务、安全超市”五大功能于一体。一是突出党的理论政策的“宣传站”目标定位。设置“质安卫士流动书吧”，为建筑工人提升思想品德、丰富文化生活提供平台。二是突出为民办实事的“服务站”目标定位。设置“志愿服务岗”，为工友提供法律维权、技能知识、理发义诊、车票订购等多种形式志愿服务；设立“微心愿”服务台，线上线下搜集工友需求，点亮工友心愿，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第二部分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9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97.8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2.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94.31	本年支出合计	3,079.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15.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0.99
总计	3,410.29	总计	3,410.2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94.31	3,094.26						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09	21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38	205.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0	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42	134.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6	64.46						
20808	抚恤	13.71	13.71						
2080801	死亡抚恤	13.71	13.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12.90	2,212.85						0.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12.90	2,212.85						0.0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212.90	2,212.85						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32	662.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57	617.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72	160.72						
2210202	提租补贴	257.01	257.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84	199.8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4.75	44.7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4.75	44.7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79. 30	2,696. 51	382. 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09	219. 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 38	205. 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 50	6. 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 42	134. 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 46	64. 46				
20808	抚恤	13. 71	13. 71				
2080801	死亡抚恤	13. 71	13. 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97. 89	1,815. 10	382. 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97. 89	1,815. 10	382. 7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197. 89	1,815. 10	382. 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 32	662. 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 58	617. 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 72	160. 72				
2210202	提租补贴	257. 01	257. 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 84	199. 8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4.75	44.7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4.75	44.7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9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09	219.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97.89	2,197.8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2.32	662.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94.26	本年支出合计	3,079.30	3,079.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4.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9.77	329.7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4.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409.07	总计	3,409.07	3,409.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79.30	2,696.51	38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09	21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38	205.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0	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42	134.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6	64.46	
20808	抚恤	13.71	13.71	
2080801	死亡抚恤	13.71	13.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97.89	1,815.10	382.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97.89	1,815.10	382.7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197.89	1,815.10	38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32	662.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58	617.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72	160.72	
2210202	提租补贴	257.01	257.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84	199.8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4.75	44.7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4.75	44.7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96.51	2,531.63	164.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4.47	2,384.47	
30101	基本工资	275.77	275.77	
30102	津贴补贴	586.67	586.67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36.14	1,036.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42	134.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46	64.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07	67.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6	3.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3	24.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72	160.72	
30114	医疗费	2.08	2.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74	29.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88		164.88
30201	办公费	18.36		18.36
30202	印刷费	1.21		1.21
30203	咨询费	0.12		0.12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25.81		25.81
30207	邮电费	14.90		14.9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1		0.31
30211	差旅费	50.93		50.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91		0.9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0.64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0		2.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10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4.69		34.69
30229	福利费	1.15		1.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2		11.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16	147.1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7.50	127.5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3.71	13.71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9	4.29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	1.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79.30	2,696.51	38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09	21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38	205.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0	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42	134.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6	64.46	
20808	抚恤	13.71	13.71	
2080801	死亡抚恤	13.71	13.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97.89	1,815.10	382.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97.89	1,815.10	382.7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197.89	1,815.10	38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32	662.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58	617.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72	160.72	
2210202	提租补贴	257.01	257.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84	199.8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4.75	44.7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4.75	44.7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96.51	2,531.63	164.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4.47	2,384.47	
30101	基本工资	275.77	275.77	
30102	津贴补贴	586.67	586.67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36.14	1,036.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42	134.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46	64.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07	67.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6	3.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3	24.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72	160.72	
30114	医疗费	2.08	2.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74	29.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88		164.88
30201	办公费	18.36		18.36
30202	印刷费	1.21		1.21
30203	咨询费	0.12		0.12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25.81		25.81
30207	邮电费	14.90		14.9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1		0.31
30211	差旅费	50.93		50.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91		0.9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0.64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0		2.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10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4.69		34.69
30229	福利费	1.15		1.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2		11.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16	147.1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7.50	127.5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3.71	13.71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9	4.29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	1.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3.00	0.00	41.00	26.00	15.00	2.00	0.00	12.88	37.53	0.00	36.88	25.37	11.52	0.64	12.8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3	参加培训人次(人)	4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20.0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0.0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410.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97.48 万元，增长 17.0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410.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094.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8.41 万元，增长 18.74%，变动原因：人员变动及绩效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15.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7 万元，增长 2.96%，变动原因：2022 年收支结余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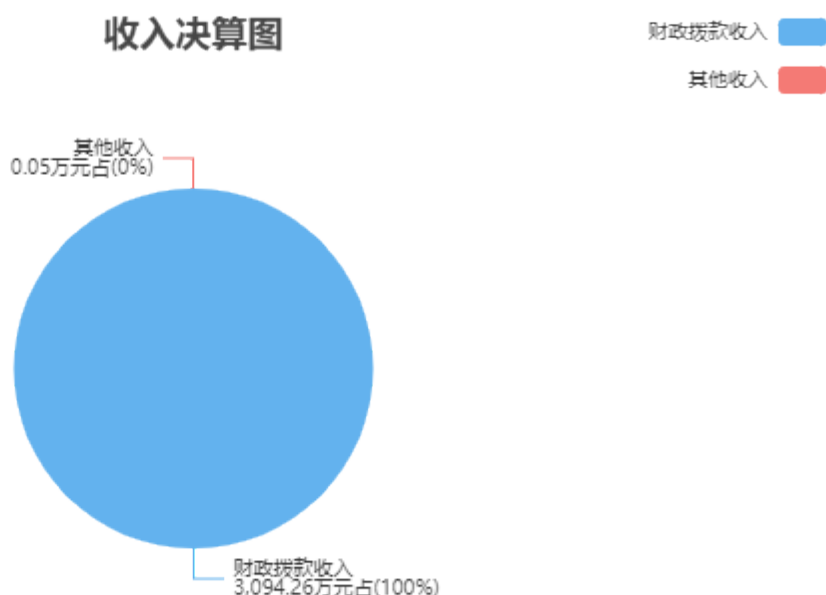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总计 3,410.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07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2.47 万元，增长 18.58%，变动原因：人员变动及绩效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0.9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年初结转和结余 315.9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5.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1 万元，增长 4.75%，变动原因：2023 年收支结余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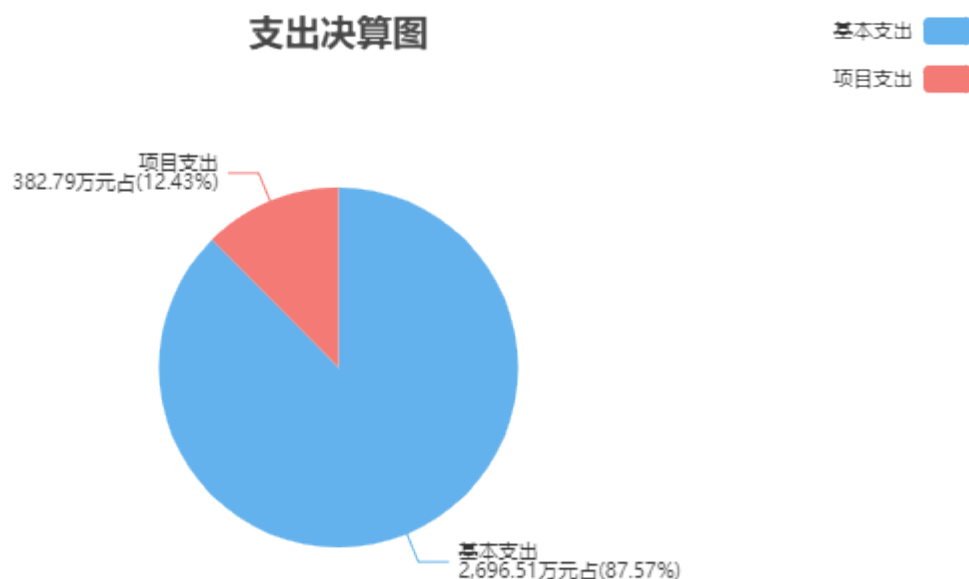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094.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94.26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5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0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6.51 万元，占 87.57%；项目支出 382.79 万元，占 12.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409.0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97.43 万元，增长 17.08%，变动原因：人员变动及绩效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7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389.3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8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 人退休，一次性退休补贴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1.63 万元，支出决算 13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3.07 万元，支出决算 6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增加。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7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病故追加死亡抚恤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 1,583.36 万元，支出决算 2,19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及绩效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58.71 万元，支出决算 16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57.01 万元，支出决算 25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95.56 万元，支出决算 19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增加。

4.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4.7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绩效考核清算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96.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31.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4.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

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7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2.47 万元，增长 18.58%，变动原因：人员变动及绩效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96.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31.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4.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7.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59 万元，变动原因：报废更新车辆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8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8.29%；公务接待费支出 0.6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71%。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了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6.88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36.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9.9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了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25.37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报废更新单位公务车辆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3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了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4 万元，接待 5 批次，46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省、市各单位检查、调研交流费用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2.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 个，组织培训 450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单位党员培训和职工专业技术能力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82.79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079.3 万

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